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0] 43 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股份”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贵局提交了崧盛股份的辅导工作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和 2020 年 2 月 5 日分别向贵局提交了崧盛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按照贵局的有关规定，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辅导工作总结情况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长江保荐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与崧盛股份签订《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崧盛股份的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期限为自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至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之日止（以下简称“辅导期”）。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和 2020 年 2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了崧盛股份的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崧盛股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开始时，长江保荐指派郭忠杰先生、张俊青先生、尹文浩先生、张琼女士、李健先生、白勍羽先生六名人员组成专门的辅导小组对崧盛股份开展辅导工作，其中郭忠杰先生、张俊青先生、尹文浩先生为保荐代表人，并由郭忠杰先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2019 年 11 月，尹文浩先生因个人原因从长江保荐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长江保荐已就该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在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中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进行了报告说明；2020 年 3 月，长江保荐增加保荐代表人陈华国先生为崧盛股份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说明》。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之日，崧盛股份的辅导小组成员为郭忠杰先生、陈华国先生、张俊青先生、张琼女士、李健先生、白勍羽先生。上述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江保荐为崧盛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年斌	董事长
2	王宗友	董事、总经理
3	邹超洋	董事、副总经理
4	汤波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卜功桃	独立董事

6	王建优	独立董事
7	温其东	独立董事
8	罗根水	监事会主席
9	田达勇	监事
10	凌彩萌	职工代表监事
11	蒋晓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接受辅导的公司董事和监事是于2019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第二届董事会聘任。

2、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变化

辅导期内，由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辅导对象发生了部分变化，具体为：新增3名独立董事，原董事凌彩萌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原董事金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职工代表监事汤波兵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除上述变动外，其他辅导对象人员未发生变化。长江保荐已就上述辅导对象变动情况在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中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进行了报告说明。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崧盛股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崧盛股份进行了辅导，辅导期内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辅导过程得到了崧盛股份的全力配合与支持，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

行，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在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如下：

1、辅导内容

(1) 辅导小组联合会计师及律师对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规范整改；

(2) 组织安排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培训及自学，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持续完善；

(4) 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交易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5) 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含间接股东）和历史股东，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 督促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7) 核查和督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8) 协助公司制定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拟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的实施计划，督促公司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9) 综合评估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10)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1) 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资料全面收集与梳理、多轮持续核查、专项讨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客户及供应商走访、有权部门走访问核等多种方式持续开展深入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会同会计师、律师与公司积极商

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实施情况，不断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协同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各中介机构就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知识进行了现场讲解培训。

（4）组织学习与考试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小组还通过组织自学、集体讨论、现场及电话答疑、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开展法律法规知识的针对性辅导。

为巩固和检查辅导学习效果，辅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模拟测试，并组织相关人员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正式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组织的“两法”考试，考试成绩良好，参考人员均顺利通过了该次考试。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长江保荐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崧盛股份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和规范，崧盛股份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崧盛股份及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在本次辅导中，长江保荐辅导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长江保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及制度，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对公

司进行了更深入的全面尽职调查,更为系统地掌握了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长江保荐辅导小组积极与律师、会计师沟通、交流,对相关重点问题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建议及方案,协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长江保荐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郭忠杰

郭忠杰

张俊青

张俊青

陈华国

陈华国

张琼

张琼

李健

李健

白勍羽

白勍羽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